



第七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件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尤其是向公众传播，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¹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宜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² 包括对其长期战略方向的审议，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促进执行各项战略，支持其为科学界以及更广泛受众服务所作的努力；

4. 赞赏科学委员会在 2013 年对 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作出评价后安排了后续活动，诸如系统审查自委员会评价工作完成以来发布的科学信息，³ 欢迎第二次审查结果的发布，并鼓励委员会秘书处传播委员会系统审查的结果，特别是向公众传播；

5. 欢迎科学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出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四项实质性科学评价，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排放造成的公众照射、发电造成的辐照及选定的内部辐射体(氚和铀的放射性同位素)的生物效应的估算方法，并期待出版该报告的科学佐证附件；

6.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支持科学委员会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意向和计划，特别是委员会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下一次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L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1/46)。

³ 同上，第二章，B 节。

8. 欢迎科学委员会报告以电子方式发布登载于其官方网站和作为销售出版物出版的程序精简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委员会秘书处监测这些报告的及时发布和出版，并继续尽力在报告获核可的同一年度予以出版；

9.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10.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1.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2.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3.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并正在开发一个收集医疗放射辐照数据的在线平台，鼓励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进行的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又鼓励会员国任命一位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国内数据的收集和提交；

1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积极支持科学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并向会员国、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5.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今后几年的外联战略，尤其是委员会网站的改进以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手册和海报，并继续鼓励考虑使该网站采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1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1 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维持对科学委员会的适当供资；

17. 鼓励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18.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表示有兴趣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供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间表示特别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供根据该段的规定对加入委员会进行审议。